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方明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崧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該部分面積約600平方公尺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5,830,4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6,384元 占用面積約600平方公尺＝75,830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9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